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审批字〔2024〕125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光固化材料及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光固化材料及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绿创·邯郸环〔2024〕005号）和其他各方面有关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光固化材料及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河北馆陶经济开发区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西侧空地。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2.5万吨高性能光固化材料及锂电池材料系列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储存、公辅、办公设施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技术中心、控制室、甲类库、丙类库一、丙类库二、甲类罐区、RTO焚烧炉、机修间、空压制氮、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门卫1、门卫2; 二期建设生产三车间、

生产四车间。建设规模：一期项目建设年产1.7万吨乙烯基醚类产品，3000吨锂电池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储存、公辅、办公设施等；二期项目建设年产4500吨光固化油墨，500吨光刻胶等产品的生产装置。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970万元)。本次环评仅针对年产2.5万吨高性能光固化材料及锂电池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另行环评。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邯审批立项备案〔2024〕320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罐区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包括反应釜产生尾气、高位槽、离心接收罐、储罐等尾气、真空泵排气、蒸馏釜不凝气等，

其中生产车间含尘投料废气经密闭手套箱收集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与分别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的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及罐区呼吸废气一同经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灌装废气、技术中心实验废气及危废间废气

生产车间灌装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灌装机”收集、技术中心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吸收（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站产异味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4. 天然气锅炉废气

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5. 无组织废气

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中生产工艺排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真空泵排水、技术中心实验废气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脱盐水浓水回用于电石制乙炔工艺，污水处理站采用“Fenton 氧化池+絮凝沉淀+UASB+A/O+MBR 膜反应器+沉淀”组合处理工艺，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河北馆陶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馆陶县碧源化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袋、包装桶暂存于

原料库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经压滤后转运送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蒸馏（蒸发）釜残、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含生化污泥）、试验废液、危化品废包装等，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内，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密闭桶包装，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t/a、氨氮为 0t/a、SO_2 为 3.288t/a、NOx 为 16.441t/a。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应在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前完成排污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要求，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抄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